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股權轉讓協議**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



**獨立財務顧問**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母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轉讓，及本公司同意收購海南美蘭機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4,800,000元。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持有本公司50.19%股權的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票選點票方式表決批准。

##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已批准及議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於中國非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之人民幣公司債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ii)建議於中國非公開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之債務融資工具（「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一般事項

由四名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建議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詳情，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

## 股權轉讓協議

### 1.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母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本公司(作為受讓人)

主體事項：受限於並遵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母公司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因而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代價：人民幣604,800,000元，乃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作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基準日)總資產之估值釐定。

- 代價條件： 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權轉讓代價是基於母公司向目標公司履行注資責任。
- 付款條款： 代價將分兩期支付，詳情如下：
- (i) 人民幣574,560,000元(即總代價之9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6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30,240,000元(即總代價之5%)將待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海南省工商局辦妥所需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其他條款及條件：
- (i) 雙方基於股權轉讓協議之考慮後一致確認，儘管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100%股權，母公司無論如何須承擔及履行其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責任；

- (ii) 雙方一致同意，倘母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注資到期日」）之前悉數向目標公司轉讓全部注入資產，則股權轉讓協議即屬無效。母公司須於注資到期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悉數向本公司退還轉讓付款，且母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自轉讓代價支付之日起至母公司向本公司退還全額轉讓付款之日止按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而本公司須向母公司歸還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00%股權；
- (iii) 雙方一致同意，倘母公司於注資到期日前已向目標公司轉讓部分注入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將不予註銷。然而，母公司須於注資到期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相等於未注入資產之相應評估價值的款項，而該等未注入資產將不再作為母公司將注入的資產；及
- (iv) 雙方一致同意，目標公司自估值基準日起至海南省工商局核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之日止期間內產生之所有損益應由本公司擁有及承擔。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海南省工商局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完成後即告完成。

## 2.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將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 **確保機場進場路兩旁廣告費的未來收益權**

美蘭機場進場路為母公司向目標公司注入的其中一項資產。該進場路目前是連接美蘭機場與海口市區的唯一途徑，將影響旅客對美蘭機場的第一印象。目前，該進場路的土地產權屬母公司所有。為了善用本公司的管理經驗及業務資源，本公司計劃將其收購以確保進場路兩旁廣告位的未來收益權。另外，進場路鄰近美蘭機場站前綜合體商業區，將因其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享有更廣闊的業務前景。與此同時，未來於站前綜合體開始營運時，進場路兩旁的廣告牌需求必將增加。

因此，就美蘭機場進場路的土地產權及收益權作出明確，可加強本公司對美蘭機場重要區域的管理，並於日後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助力美蘭機場的航空業務及增加本公司航空業務收入**

海口市作為海南省省會，為中國優秀旅遊城市之一。隨著海南省旅遊業發展日益蓬勃，其航空業亦急速增長。高速增長的業務需要本公司基建設施同步發展，如建設及營運更多航班停機位。目標公司將擁有之注入資產中含西遠機位停機坪項目中的12個航班停機位，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本公司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成為該12個停機位的擁有人。

因此，本公司有能力加快建設進度及確保西遠機位停機坪項目之建設品質、降低美蘭機場的營運壓力，並提前營運獲得經營利潤，從而為本公司提供莫大利益，增加其航空業務收入。

#### **解決夜班員工缺乏當值室的問題並增加非航業務收入**

隨著本公司業務擴展，夜機數目快速增長，因而需要更多夜班員工當值，並需要更多當值室大樓以供彼等使用。同時，於西指廊及站前綜合體開始營運後，美蘭機場的商業區將進一步擴展，因此，對辦公室的需求亦將增加。

目前，美蘭機場附近建有三幢當值室大樓，全部為將由目標公司擁有之注入資產。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經營及使用當值室大樓，因此，本公司將能為其員工加強後勤保障及改善工作環境、以公平價格取得該等樓宇的產權、更好地管理該等樓宇並收取租金，從而增加其非航業務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待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信納(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王貞先生、胡文泰先生、楊小濱先生、高建先生及張佩華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代表，各自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批准有關事項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 3.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持有本公司50.19%股權的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票選點票方式表決批准。

由四名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母公司及其聯系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迴避表決。

###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之管理及營運。

母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以及物業及房產租賃業務。目標公司持有的資產詳情如下：

編號	資產名稱	資產用途	面積 (平方米)	估價 (人民幣元)
1.	功能區4#	民用機場(機場進場路)	186,385.27	121,700,000
2.	當值室大樓	民用機場	15,663.75	9,700,000
3.	基地區1#	民用機場	161,315.83	92,400,000
4.	功能區3#	民用機場	108,737.53	62,300,000
5.	航站區3#	民用機場 (西遠機位停機坪用地)  (國際航站樓東遠機位 停機坪用地)	261,070.31	175,700,000
6.	宿舍樓1#	辦公室	3,605.26	7,100,000
7.	當值室大樓2#	辦公室	4,728.80	12,900,000
8.	當值室大樓3#	辦公室	14,833.23	24,700,000
9.	西遠機位停機坪之停機坪項目	停機坪	200,900.00	98,300,000
			總計：	<u>604,800,000</u>

##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之詳情如下：

**發行目標：** 不超過200名合格投資者，其範圍將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業協會公佈的相關規例釐定。

<b>本金總額：</b>	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
<b>到期日：</b>	不超過五年(含五年)，人民幣公司債券的品種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多種期限混合品種、有擔保品種、無擔保品種或有無擔保混合品種。
<b>發行價：</b>	每份公司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b>利率：</b>	票面利率及付款方式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參考市況後磋商協定。
<b>所得款項用途：</b>	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之全數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於撥付建設站前綜合體項目及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
<b>發行方法：</b>	非公開發行。
<b>擔保：</b>	倘本公司預計不能如期或於有關金額到期時償付人民幣公司債券的本金或利息，則可採取下列措施，以保證還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暫緩分派利潤予股東；(ii)暫緩實施重大投資、併購等資本支出項目；(iii)調減或停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及花紅；及(iv)不批准主要負責人調離。
<b>決議案有效期：</b>	關於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之股東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24個月內有效。

## 2. 建議非公開發行債券融資工具

建議非公開發行債券融資工具之詳情如下：

- 發行目標：** 全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內的合格投資者，不包括法律及規例禁止的購買者。
-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
- 到期日：** 不超過五年(含五年)。
- 利率：** 利率將由主承銷商與本公司參考國內銀行同業的債務市場狀況後磋商協定，並最終透過簿記建檔方式釐定。
- 所得款項用途：** 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全數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於撥付建設站前綜合體項目及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
- 發行方法：** 非公開發行。
- 決議案有效期：** 關於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股東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在債務融資工具有效登記及存續期內有效。

## 3. 向董事會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發行當時的市況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有關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事項：

- (i) 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按照本公司的特定情況及市況，制定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及安排，及對該等條款及安排作出任何變動及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特定發行之規模、利率或計算方式、發行時間、發售批次(如有)、贖回及購回機制(如有)、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期限及方式、配售安排及有關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任何其他事宜；
- (ii) 參照相關監管機構之意見以及政策及市況變動，對與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決定是否繼續發行，惟有關調整及決定須於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作出，及倘有關法律、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
- (iii) 處理所有有關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以及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登記及發行之相關事宜；及
- (iv) 委任參與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有關專業人士。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上述授權之條件下，董事會將向董事長轉授該授權，以代表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授權，經授權執行上述有關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發行。

上述授權如獲授出，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日起至向董事會授權處理的上述問題已解決之日止有效。

#### 4. 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理由及裨益

藉建議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有助本公司為建設項目籌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及改善資本架構，從而加強本公司於緊縮資本市場中之抗風險能力。

#### 通函

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建議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詳情，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

####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注資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任何較後日子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務融資工具」	指	本公司將向全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合格投資者發行及提供的融資工具，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建議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並無權益關係之股東
「海南省工商局」	指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用機場
「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指	於中國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	指	於中國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人民幣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海南美蘭機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王貞  
董事長

中國海口，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高建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